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蓬江住建函〔2017〕61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建筑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蓬江区各建筑业企业：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7 年“1+21+1”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96 号）和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 2017 年“1+21+1”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为保持我区建筑业产值稳步增长，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 2017 年度建筑业统计工作任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视建筑业统计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材料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做好建筑业统计工作是企业促进经济发展，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政府制定各项政策等基础性工作之一。各单位、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建筑业统计工作，严格按照统计、住建等部门工作要求做好统计入库、数据填报等各项工作。请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协助将本通知转发到蓬江区各建筑业企业，并配合住建、统计

部门督促指导会员单位做好建筑业统计工作。

二、迅速完成统计入库。注册地为蓬江区的各建筑业企业未申报统计入库的，要迅速联系统计部门，及时完成统计入库工作。

三、如实填报统计数据。蓬江区各建筑业企业要依法真实准确填报建筑业统计数据，企业第四季度统计数据必须按照承接工程实际进度如实填报在本地和外地承接项目的建筑业产值，不得简单以报税财务数据作为统计报送数据。

四、纳入信用体系管理。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试行）》（江建〔2017〕476号）、《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办法》（江发改体改〔2017〕903号）等文件要求，企业依法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统计工作情况将作为行业信用评价和信用管理的重要依据。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1月22日

抄送：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